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「培鷹·翱翔」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9 年 12 月 25 日簽校長訂定

112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協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使其安心向學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鷹·翱翔助學金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本校大學部一年級新生，錄取後無第七項情形者，核發獎助學金至大四畢業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校友及社會各界捐助。
- 四、獎助名額：依捐助者提供之經費決定獎助名額。
- 五、獎助金額：每名學生每年 6 萬元，每學期核發 3 萬元，若捐助者逾期三個月未捐助或經聯繫無結果者，停止發放助學金。
- 六、申請資格(需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一項，且未領取本校其他代辦獎助學金者)：
  - (一)低收入戶。
  - (二)中低收入戶。
  - (三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孫子女)。
  - (四)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審查合格者。
  - (五)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符合當學期教育部身心障礙類別學雜費減免資格者)。
  - (六)原住民族學生(符合當學期教育部身心障礙類別學雜費減免資格者)。
  - (七)家庭突遭變故，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- 七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獎助資格：
  - (一)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畢業或延修者。
  - (二)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班級前 70%或平均未達 60 分者。
  - (三)累計有兩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5 分者。
  - (四)遭記過處分者。
- 八、經錄取者若於大四畢業前喪失獎助資格，捐助者已捐助之餘款，由本校徵得捐助者之同意，得以另覓其他受捐學生。
- 九、回饋機制：
  - (一)每學期繳交 200 字以上親筆致謝函。
  - (二)須參加學校指定之捐助者感恩交流會或增能講座。
  - (三)學期中每月須進行學務處安排之愛校或志工服務 4 小時。
- 十、申請方式：新生入學當學期於規定時間內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- 十一、申請應檢附文件：
  - (一)申請表。
  - (二)第六點所示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  - (三)個人陳述書(請以 A4 繕打家庭境遇、成員、收入狀況、助學金使用計畫等)。
  - (四)培鷹·翱翔助學金積分表。
- 十二、審核程序：由學務長召集學務處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，以「培鷹·翱翔」助學金積分表為審核依據。

- 十三、本實施要點適用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，並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核發。
- 十四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